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4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家苙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蕙筠

被告 許譽矚即王俊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
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貳佰柒拾柒元，及自民
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三
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
05 書之共通約定條款第20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6 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家苙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家苙公司）於民國
12 112年4月26日邀同被告王蕙筠、許譽矚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13 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
14 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8日至117年4月28日，利率則按原告1
15 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1.39%計息（目前為3.13%），自
16 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60期，按期平均攤還
17 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18 期，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
19 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
20 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
21 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家苙公司自113年10月2
22 8日、113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
23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原告本金64萬4277元、6萬997
24 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25 王蕙筠、許譽矚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26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7 明：如主文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

3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4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05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06 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07 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08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09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0 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經查，原告就
11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
12 （放款類商金專用）、利率查詢資料、催收帳卡查詢、帳戶
13 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第33至
14 37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主張
16 之上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
17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馮姿蓉